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项目

谈判文件

谈判编号：豫财竞谈-2022-11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特 别 提 示.....	3
第一部分.....	5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9
第三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6
第四部分 合同书.....	21
第五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23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资料表	24
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28
第八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30

特 别 提 示

1、谈判供应商注册

谈判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注册。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制作

2.1、谈判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需项目包含的格式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2.2、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2.4、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5、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6、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谈判供应商，对于项目各包/标段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谈判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谈判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谈判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谈判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

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谈判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文件下载及上传响应文件。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第一部分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项目谈判公告

谈判编号：豫财竞谈-2022-11

项目概况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hnggzy.net>) 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2-11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20243-1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项目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1	12000000	/
2	豫政采 (2)20220243-2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项目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2	5000000	/
3	豫政采 (2)20220243-3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项目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 3B 蛋白表位缺失灭活疫苗	10000000	/
4	豫政采 (2)20220243-4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项目口蹄疫 0 型灭活疫苗(OJMS 株)	3000000	/
5	豫政采 (2)20220243-5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项目重组禽流感病毒 (H5+H7) 三价灭活疫苗 (细胞源 H5N1 Re-11 株+ Re-12 株, H7N9H7-Re3 株)	30000000	/
6	豫政采 (2)20220243-6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项目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Clone9 株)	5000000	/
7	豫政采 (2)20220243-7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项目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 (Clone9 株+AV41 株)	5000000	/

5. 采购需求：

- 1) 采购内容：2022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本采购项目为原 2022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

疫疫苗招标项目的废标各包。经管理部门批准，对以上各包原有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分包如下：包 1：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0/HB/HK/99 株+AF/72 株)；包 2：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0/MYA98/BY/2010 株+Re-A/WH/09 株)；包 3：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 3B 蛋白表位缺失灭活疫苗 (0/rV-1 株+A/rV-2 株)；包 4：口蹄疫 0 型灭活疫苗(0JMS 株)；包 5：重组禽流感病毒 (H5+H7) 三价灭活疫苗 (细胞源 H5N1 Re-11 株+ Re-12 株, H7N9H7-Re3 株)；包 6：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Clone9 株)；包 7：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 (Clone9 株+AV41 株)。

2) 质量保证期：实际交货时疫苗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

3) 交货期：成交人接到采购人下达的供货通知书后即时响应，并在七天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河南省内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公开招标时各包原投标供应商；

2) 供应商必须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扫描件。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2. 供应商应将使用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成功加密上传至指定位置。
3. 本项目解密方式为远程解密。到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秘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7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17097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 0371-6599332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采购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货物的费用。

2. 采购方式及谈判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谈判供应商要求：符合“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具有较好的同类货物制造/销售业绩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谈判供应商。

3. 谈判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须知

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书

合同专用条款

采购项目资料表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谈判复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货物分项报价表

谈判供应商资格申明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供应商承诺函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资质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售后服务计划

市场行为自律承诺书

关于确认成交价格的承诺函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满足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应在谈判开始日前 1 天按谈判邀请书或谈判项目资料表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谈判开始日期，延长谈判开始日期的决定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谈判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谈判报价

10.1 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单价或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谈判报价表上的价格为谈判时的参考价格，谈判小组以最终谈判报价确定成交人的成交价格。

10.3 由于本次采购项目为不见面开标、评标、二次报价形式，请各供应商仔细认真研究河南省交易中心的操作手册。

11. 谈判货币

11.1 谈判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3.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谈判产品的合格性，且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谈判保证金。

15. 谈判有效期

15.1 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见“采购项目资料表”中的谈判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

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16.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响应性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响应性文件效力：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16.2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性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6.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16.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6.5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16.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18.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谈判开始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谈判过程

20. 开始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由指定的投标代表应当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并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

21. 谈判程序

21.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的经济、技术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经济、技术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谈判初审与复审：

21.2.1 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复审阶段：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擅自修改谈判文件格式化文件的；
- (3) 同一包中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4) 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21.2.3 在复审阶段, 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1.3 谈判:谈判小组与通过基本资质审核的供应商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对非实质性要求条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数达到“采购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

21.4 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谈判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

21.5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6 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最后进行同时报价（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即作为定标的依据。

对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

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1.7 评定标准：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两名供应商为成交人。成交价格为成交人中的最低最后报价。

21.8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推荐成交人，由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报告上签字。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谈判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3.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六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授予

24.1 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推荐意见，将谈判情况写出谈判报告上报采购人，经批准同意后，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结果在各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25. 否决所有谈判和重新谈判

25.1 如谈判小组认为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均未能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谈判，依据谈判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谈判无效，并重新组织谈判或不再采购。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三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 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 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 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

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 1)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部分 合同书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郑州

本合同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以下简称“需方”）与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供方向需方提供____年所需的疫苗。实际发货数量和疫苗种类以需方的通知为准。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需方有权对供方供应给需方的疫苗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和免疫效果监测，并有权对供方的生产条件及所用的原料进行监督，如发现其产品质量或免疫效果检测不合格或有违法违规行为，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双方发生争议，由郑州市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4、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保证产品从出厂到收货单位全程为“零”暴露无间断按疫苗运输贮存所需温度等条件储运，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5、供方每年必须举办 1-2 次技术培训活动。

6、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1 谈判文件；

6.2 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6.3 合同书；

6.4 合同条款；

6.5 成交通知书；

6.6 附件：

6.6.1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6.6.2 供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6.6.3 供方在投标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

6.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7、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8、货物、数量及价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谈判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价格：

9、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谈判文件的招标书中有明确规定。

10、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在谈判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2、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需方执肆份，供方执壹份。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公司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第五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谈判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项目现场：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指定地点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无。
3	要求的备件有：供应商自行承诺
4	质保期：实际交货时疫苗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
5	应提供的服务：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6	付款方式： 付款时成交人需提供企业发货清单和发票、疫苗接收单位验收单，到各省辖市、直管县（市）畜牧局申请付款。 履约验收由各地市、县具体用户单位按照农业农村部相关疫苗技术标准、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验收。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谈判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谈判文件中标注“*”为谈判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项目名称：2022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豫财竞谈-2022-11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7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17097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71-65993320
4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公开招标时各包原投标供应商； 2) 供应商必须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扫描件。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语言：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6	<p>谈判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疫苗、材料、工具及服务，全部的运输、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等。</p> <p>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的费用）：包括运保费、伴随服务费和代理服务费。</p> <p>1、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售后服务费用；</p> <p>2、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伴随费用等；</p> <p>3、代理服务费：供应商中一个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8000 元人民币；如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编号项下中两个或三个包时，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5000 元人民币；如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编号项下中四个或以上包时，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20000 元人民币。</p> <p>成交人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将代理服务费汇款至以下账户（请备注：招标编号：代理服务费）：</p> <p>收款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号：8898516010005452</p> <p>成交人凭汇款凭证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03 房间领取成交通知书。</p>
7	谈判货币：人民币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p> <p>*3.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公开招标时各包原投标供应商；</p> <p>*4. 供应商必须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扫描件；</p> <p>*5. 供应商必须提供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扫描件；</p> <p>*6.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8. 供应商提供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p> <p>*9. 供应商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10. 供应商提供《市场行为自律承诺书》；</p> <p>11.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p>
9	<p>货物技术文件：</p> <p>1、 供应商提供所有投标产品的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2、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技术证明资料。</p>
10	投标保证金：不设置。
1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谈判之日起 60 天
12	<p>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注：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p>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授权代理人，且授权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授权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2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远程开标室（五）-5。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5.1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需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
评 审	
13	<p>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p> <p>对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 6% 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成交人的最后报价为准。</p>

14	<p>评审程序：</p> <p>一、初审</p> <p>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技术和商务条款进行评审。</p> <p>二、复审谈判</p> <p>谈判小组根据初审情况分别与谈判供应商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p> <p>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最后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即作为定标的依据。</p> <p>三、定标</p> <p>为保障发生全国性或大规模疫情时疫苗能够及时供应，谈判小组对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根据政府采购政策调整后）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两名供应商为成交人。成交价格为成交人中的最低最后报价。</p> <p>各包合同单价为本包所有成交人中的最低最后报价，如有成交人不接受此价格，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谈判文件。否则如其最后报价不是成交人中的最低单价时，将被视为不接受成交价格，自动放弃成交资格。）</p>
16	交货地点至项目现场内陆运输和保险：成交人承担
17	付款条件的负偏离：不接受
18	资格后审条件及方式：不适用
授 予 合 同	
19	适用于本谈判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 采购项目概况及要求

1. 本项目为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项目。
2. 本次谈判项目共分七个包，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二 货物需求：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报价单位
1	豫政采 (2) 20220243-1	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O/HB/HK/99 株+AF/72 株)	12000000	元/头份
2	豫政采 (2) 20220243-2	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O/MYA98/BY/2010 株+Re-A/WH/09 株)	5000000	元/头份
3	豫政采 (2) 20220243-3	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 3B 蛋白表位缺失灭活疫苗 (O/rV-1 株+A/rV-2 株)	10000000	元/毫升
4	豫政采 (2) 20220243-4	口蹄疫 O 型灭活疫苗(OJMS 株)	3000000	元/毫升
5	豫政采 (2) 20220243-5	重组禽流感病毒 (H5+H7) 三价灭活疫苗 (细胞源 H5N1 Re-11 株 + Re-12 株, H7N9H7-Re3 株)	30000000	元/毫升
6	豫政采 (2) 20220243-6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Clone9 株)	5000000	元 / 头份
7	豫政采 (2) 20220243-7	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 (Clone9 株 +AV41 株)	5000000	元 / 头份

注：1、上表中包预算为预计采购金额，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实际需求为准。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按照上表中的“报价单位”报出投标单价。

2、本采购项目为原 2022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项目的废标各包。经管理部门批准，对以上各包原有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 交货期：成交人接到采购人下达的供货通知书后即时响应，并在七天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河南省内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

4. 服务范围：本次招标的服务范围为河南省农业农村畜牧系统。
5. 服务期限：一年。
6.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三、项目总体要求

- 1、质保期要求：实际交货时疫苗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
- 2、质量要求：所有疫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 3、服务要求：成交人接到采购人下达的供货通知书后即时响应，并在七天内送至采

购人指定地点（河南省内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

4、产品验收：交货产品经过用户单位现场验收，双方认可后，由接收单位出具验收单。

5、付款方式：付款时成交人需提供企业发货清单和发票、疫苗接收单位验收单，到各省辖市、直管县（市）采购单位申请付款。

6、政策性调整：在合同期内，如遇政府采购和免疫政策变化，将按新政策执行。在合同期内，如国家对疫苗毒株有政策性调整或我省疫病流行情况和防疫需要，采购产品可做相应的调整。

7、成交业务履行分配：

①成交后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统一与各包成交人签订合同，同时将成交结果发送给各地市、县。

②各地根据服务期内国内、省内疫情实际情况，落实疫苗管理“三项责任，五项制度，六项措施”，建立疫苗订购集体研究决策机制，依成交单价向成交人发出供货通知。

③各地根据供货情况自行验收、付款。

④各地通过河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管理系统将疫苗采购、使用情况报送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第八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一 谈判复函格式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_____号谈判邀请书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包_____的谈判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谈判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_____完成项目的交货，并交付采购人验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4、谈判有效期为从谈判之日起 60 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号：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谈判供应商全名）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号（项目名称）的竞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注：必须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三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谈判保证金 数额	0
谈判保证金 形式	/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交货。
质量保证期	
谈判有效期	从谈判之日起 60 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注：1、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开标报价记录表中报价无法生成投标单价。故供应商在填写“谈判总价”时应填写投标单价。投标单价的单位、规格按照谈判文件第七部分要求执行。

2、质量保证期是指实际交货时疫苗有效期，具体要求见谈判文件第七部分。

五 谈判供应商资格申明

1	企业名称	
2	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资质	
8	公司_____（是否通过，何种）_____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9	人 员	从业人员人数____人，其中，外聘人员____人 有职称人员人数____人，其中，高级____人，中级____人，初级____人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本次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网上远程解密、二次报价的联系人，手机号码）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六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序号	条款号	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	偏差描述	备注
1	技术条款 1				
2	技术条款 2				
3	……				
4	商务条款号 1	交货期、付款方式、 质保期、投标有效 期、药品有效期等			
5	商务条款号 2				
6	……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七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家	原产地	备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八 供应商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谈判。

我代表 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期交货。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处理，由此造成的贵方经济损失由我方承担。
- 3、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和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期： _____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 资质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2. 供应商必须提供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扫描件；
3.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供应商提供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
5.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非小微企业的, 不填写此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注: 1. 各供应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如属于小微企业的, 按照上表格式填写后提交。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属于小微企业。

2. 如不属于小微企业的, 不填写此表。

3.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填写此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的, 不填写此表)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 是、不是) 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 是、不是) 为联合体一方, 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十三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十四 市场行为自律承诺书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履行期间，同一批准文号的成交品种疫苗在河南省不得出现不同标签和说明书的产品，否则一经发现，同意终止我公司与采购人的《供货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十五 关于确认成交价格的承诺函

致：（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同意谈判文件中关于合同单价的约定“各包合同单价为本包所有成交人中的最低单价”。如我公司被评为成交人，同意接受成交包所有成交人中的最低单价为我公司签订合同时的价格。

以上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